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- 5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12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1日-2019年6月12日

其中：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2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11日 15:00-2019年6月12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6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53号君和君泰1D栋4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

共同推举董事陈宏哲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8,611,0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082%。

(1)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98,465,2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55%。

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：冯活灵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；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—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（交易所）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5,8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912,5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1%。

(1)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766,704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(2)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5,80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借款暨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582,8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8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84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096%；反对 26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.9260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581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82,8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52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.090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98,581,3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82,80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452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.0904%；弃权 1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